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采购人名称: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 项目名称:2026年地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强度加厚地膜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青州市鲁原塑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350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5.2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达康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15日

